



2510123402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样品类别 废气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制：\_\_\_\_\_ *孙小娟* \_\_\_\_\_

签发：\_\_\_\_\_ *平刚* \_\_\_\_\_

一审：\_\_\_\_\_ *蒋雯*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5年10月22日* \_\_\_\_\_

二审：\_\_\_\_\_ *陈曾宇* \_\_\_\_\_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10 月 13~21 日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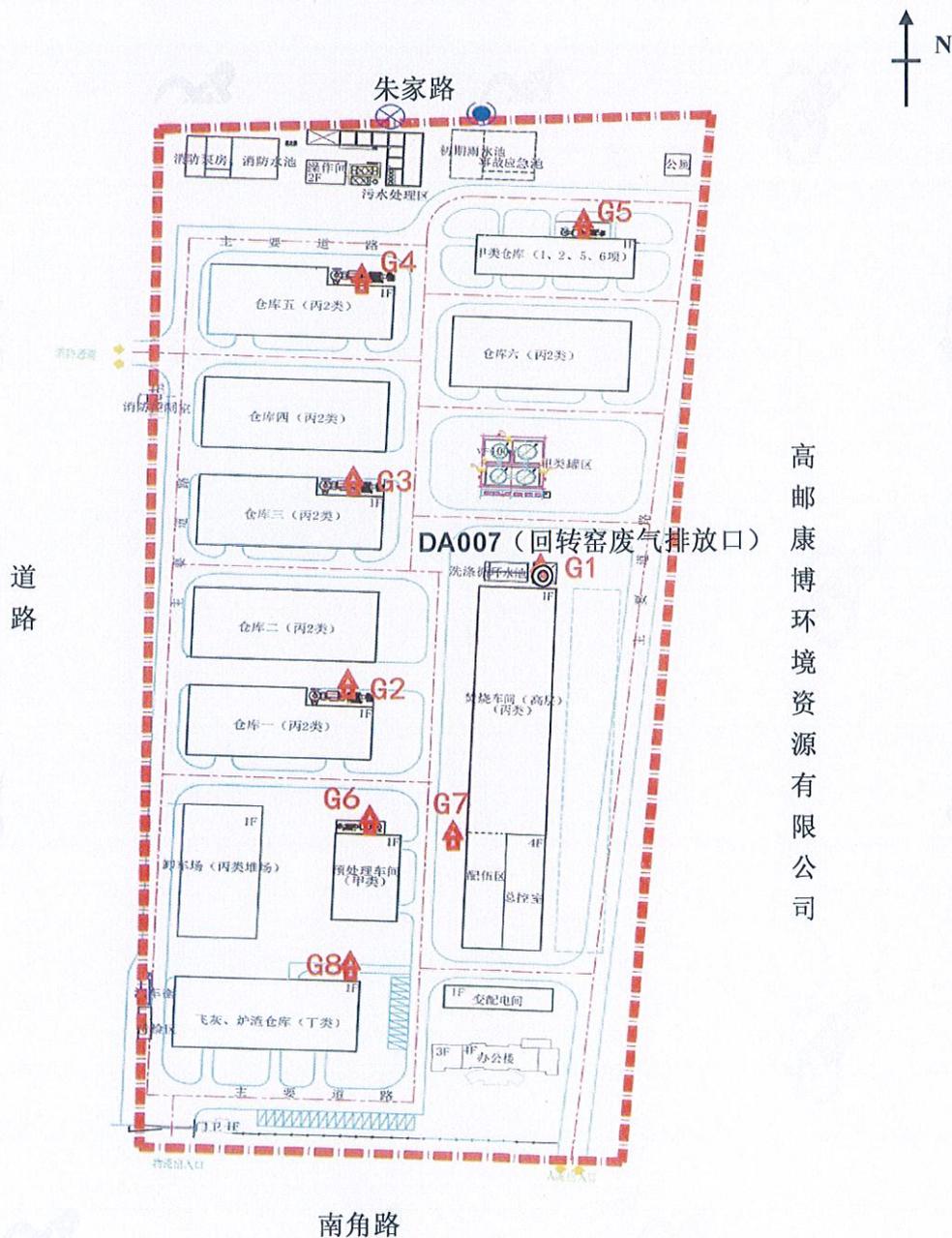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1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详见 (1)	王传恩、孙楚	连续	滤筒、吸收液完好

附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1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7 (回 转窑废气排 放口) 2025.10.12	氟化氢	第一次	HYHI3050-Y1-1-1-HF	ND	ND	/	4mg/m <sup>3</sup>
		第二次	HYHI3050-Y1-1-2-HF	ND	ND	/	
		第三次	HYHI3050-Y1-1-3-HF	ND	ND	/	
	汞及其 化合物 (以 Hg 计)	第一次	HYHI3050-Y1-1-1-Hg	1.01×10 <sup>-4</sup>	8.1×10 <sup>-5</sup>	2.48×10 <sup>-6</sup>	0.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HYHI3050-Y1-1-2-Hg	7.1×10 <sup>-5</sup>	6.9×10 <sup>-5</sup>	1.79×10 <sup>-6</sup>	
		第三次	HYHI3050-Y1-1-3-Hg	1.13×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2.87×10 <sup>-6</sup>	
		均值		9.5×10 <sup>-5</sup>	8.9×10 <sup>-5</sup>	2.38×10 <sup>-6</sup>	
	砷及其 化合物 (以 As 计)	第一次	HYHI3050-Y1-1-1-JS1	ND	ND	/	0.5mg/m <sup>3</sup>
		第二次	HYHI3050-Y1-1-2-JS1	ND	ND	/	
		第三次	HYHI3050-Y1-1-3-JS1	ND	ND	/	
		均值		ND	ND	/	
	铅及其 化合物 (以 Pb 计)	第一次	HYHI3050-Y1-1-1-JS1	0.0339	0.0271	8.53×10 <sup>-4</sup>	0.5mg/m <sup>3</sup>
		第二次	HYHI3050-Y1-1-2-JS1	0.0370	0.0359	9.12×10 <sup>-4</sup>	
		第三次	HYHI3050-Y1-1-3-JS1	0.0434	0.0447	1.09×10 <sup>-3</sup>	
		均值		0.0381	0.0359	9.52×10 <sup>-4</sup>	
	镉及其 化合物 (以 Cd 计)	第一次	HYHI3050-Y1-1-1-JS1	ND	ND	/	0.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HYHI3050-Y1-1-2-JS1	ND	ND	/	
		第三次	HYHI3050-Y1-1-3-JS1	ND	ND	/	
		均值		ND	ND	/	
	铬及其 化合物 (以 Cr 计)	第一次	HYHI3050-Y1-1-1-JS1	0.0309	0.0247	7.77×10 <sup>-4</sup>	0.5mg/m <sup>3</sup>
		第二次	HYHI3050-Y1-1-2-JS1	0.0280	0.0272	6.90×10 <sup>-4</sup>	
		第三次	HYHI3050-Y1-1-3-JS1	0.0347	0.0358	8.68×10 <sup>-4</sup>	
		均值		0.0312	0.0292	7.78×10 <sup>-4</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1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7 (回 转窑废气排 放口) 2025.10.12	铊及其 化合物 (以 Tl 计)	第一次	HYHI3050-Y1-1-1-JS1	ND	ND	/	0.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HYHI3050-Y1-1-2-JS1	ND	ND	/	
		第三次	HYHI3050-Y1-1-3-JS1	ND	ND	/	
		均值		ND	ND	/	
	锡、锑、铜、 锰、镍、钴及 其化合物 (以 Sn+Sb+Cu+ Mn+Ni+Co 计)	第一次	HYHI3050-Y1-1-1-JS1	0.0375	0.0300	9.43×10 <sup>-4</sup>	2mg/m <sup>3</sup>
		第二次	HYHI3050-Y1-1-2-JS1	0.0321	0.0311	7.91×10 <sup>-4</sup>	
		第三次	HYHI3050-Y1-1-3-JS1	0.0292	0.0302	7.32×10 <sup>-4</sup>	
		均值		0.0329	0.0304	8.22×10 <sup>-4</sup>	

注：1.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计算。

3. DA007 (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对应焚烧炉当日焚烧量 100 t/d，排放浓度为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要求，由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 (11%) 下的排放浓度，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1

第 6 页 共 7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08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09	2026 年 07 月 29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0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243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HYTE2019001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HYTE20210012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HYTE2019005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2060T	HYTE20200006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500ex	HYTE20250037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YTE2020012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 <sup>3</sup>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1.1×10 <sup>-5</sup> mg/m <sup>3</sup>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9×10 <sup>-4</sup> mg/m <sup>3</sup>
	铅		2×10 <sup>-3</sup> mg/m <sup>3</sup>
	镉		8×10 <sup>-4</sup> mg/m <sup>3</sup>
	锡		2×10 <sup>-3</sup> mg/m <sup>3</sup>
	镍		9×10 <sup>-4</sup> mg/m <sup>3</sup>
	铜		9×10 <sup>-4</sup> mg/m <sup>3</sup>
	铬		4×10 <sup>-3</sup> mg/m <sup>3</sup>
	锰		2×10 <sup>-3</sup> mg/m <sup>3</sup>
	铈		8×10 <sup>-4</sup> mg/m <sup>3</sup>
	钴		2×10 <sup>-3</sup> mg/m <sup>3</sup>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报告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时间 2025.10.12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截面 积 m <sup>2</sup>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水分含 量%	含氧 量%	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DA007 (回 转窑废气排 放口)	汞、氟化氢	50	1.3273	第一次	124	10.3	27.6	8.5	49364	24570
				第二次	120	10.5	27.8	10.7	50319	25223
				第三次	119	10.8	29.9	11.3	52017	25388
	砷、铊、铅、 镉、铬、锡、 锰、锑、钴、 铜、镍			第一次	124	10.5	27.6	8.5	50542	25159
				第二次	120	10.2	27.8	10.7	49137	24638
				第三次	119	10.7	29.9	11.3	51260	25016

注：1.本附件参数仅作为检测时的工况参考，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

2.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截面积、烟气流量及标干流量等系根据受测单位提供的排气筒直径计算得出。



2510123402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0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样品类别 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0

第 2 页 共 5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制：\_\_\_\_\_ 乐如 \_\_\_\_\_

签发：\_\_\_\_\_ 平鹏 \_\_\_\_\_

一审：\_\_\_\_\_ 蒋彦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5年10月20日 \_\_\_\_\_

二审：\_\_\_\_\_ 陈宇 \_\_\_\_\_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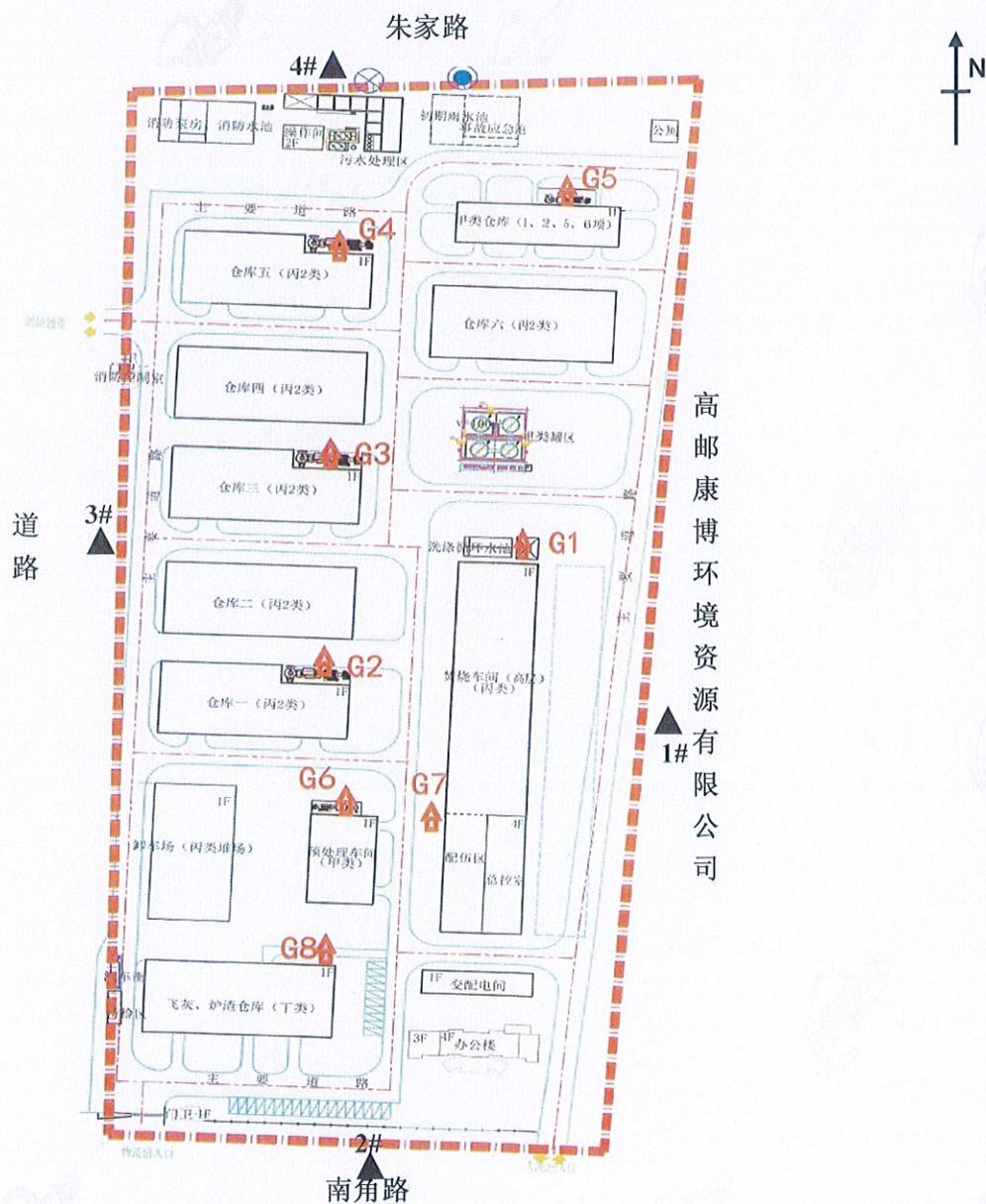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0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噪声	详见 (1)	王传恩、孙楚	连续	/

附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93010006010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 2025年10月12日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5:55~16:18	57.8	65LeqdB(A)
2	南厂界 2#检测点			50.6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6.2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7.3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夜) 2025年10月12日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22:02~22:22	53.1	55LeqdB(A)
2	南厂界 2#检测点			48.0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2.3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4.1	

注: 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0	2026年07月29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200076	2026年06月17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200096	2026年06月17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2025年10月12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3.2	m/s
检测时间：2025年10月12日（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3.1	m/s

注：本附件参数仅作为检测时的气象条件参考，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

